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血液中心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红杉树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13 日青海省血液中心设立城南无偿献血活动场所采购项目（中海建竞磋（货物）2020-02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安装费	总价	备注
ZHJ-HW-2020026	城南无偿献血活动场所采购项目	1		1896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检验费、调试费、施工费、设计费、人工费、监理费、室内外装饰费、室外LED屏幕、室内电器家居、屋顶亮化工程、广告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交货及所有项目安装完毕交付时间；交货地点：城南麒麟名

都西南角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由甲方按合同总价款6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1137600）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占地申请审批、供水供电审批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7584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元（¥94800）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服务内容

1、服务场所搭设，内部设施（桌子、椅子、储物柜、空调、监控、电视）的购置（详见响应文件内部设施布局图）。

2、屋顶发光字，宣传画框制作及宣传内容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在服务期间内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宣传内容等。

3、保证服务场所运营期间各项功能（各种电器及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及维护。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包括内外装饰所需材料及装饰的风格。

5、供应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编写的青海省血液中心城南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场所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施工。

七、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质保

1、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产品、技术要求及规格完全按照国标要求生产。

2、对本项目提供的电气产品质保期为壹年，房屋结构及房屋全部设施（含房屋内部）质保期为三年，并按照合同质保要求严格履行售后服务责任，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3、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实时跟踪服务。

4、所有售后人员均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一般技术服务30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问题8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免费进行维修。

6、技术支持及售后电话:0971-6261111

八、双方权利及责任

甲方：

1、负责与乙方协调场所搭建前场所外观设计、内部各项功能布局图的审核、确定。

2、随时到服务场所检查搭设进展情况，提出修改建议。

3、负责场所交付使用的验收及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费用。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后一周内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

1、服务场所搭设前期用地审批及各项搭设期间施工许可手续。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交付甲方，场所使用期间的宣传内容更换及设备维护。

3、如现场条件与原定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4、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如因安装不当导致出现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服务场所搭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搭建的建筑物安全性负责，如造成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开工前应在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完毕用地审批、建筑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许可等所有的建设审批手续，施工中如出现有关部门干预、或要求停工停建，或要求拆除，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8、乙方提供的献血活动场所乙方承诺可以抵御风力八级、地震7.5级。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能按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完工及交付，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二、其他约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71-82901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海军

纳税人识别号：91633300710444415U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1号

电话：0971-626111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帐号：105004379770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吴海瑾

时间：2020年11月24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制造商、产品制造制造商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其附属产品，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产品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版权所有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产品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产品。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产品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产品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产品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产品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

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别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中标通知书

西宁红杉树有限公司:

青海省血液中心设立城南无偿献血活动场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中海建竞磋(货物)2020-026),于2020年11月13日进行竞争性磋商,已完成评审工作,经评委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总价:(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896000.00元

服务期:90天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青海省血液中心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签发日期:2020年11月16日

附件2: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页码: 1/1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1328160		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付款人账号: 105004379770		收款人账号: 63001483605050001977	
付款人名称: 西宁红杉树广告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青海省血液中心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南山路支行	
金额: CNY94,800.00 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原支种类: hwpk 111.001.01-客户发起清 划业务提交			
业务类型: A100-普通划转		收支单据号:	
业务标识号: 2020112443374005		业务编号: BNET 5650028502894724/000000000000	
发起行行号: 104851003326		接收行行号: 105851002362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南山路支行	
扣账账号: 105004379770		扣账户名: 西宁红杉树广告有限公司	
用途: 履约保证金			
附言: 履约保证金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6802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12237299-339		经办: 电子回单专用章	
回单编号: 2020112443376018		回单验证码: 242N5JFVDS2L	
打印时间: 2020/11/24		打印次数: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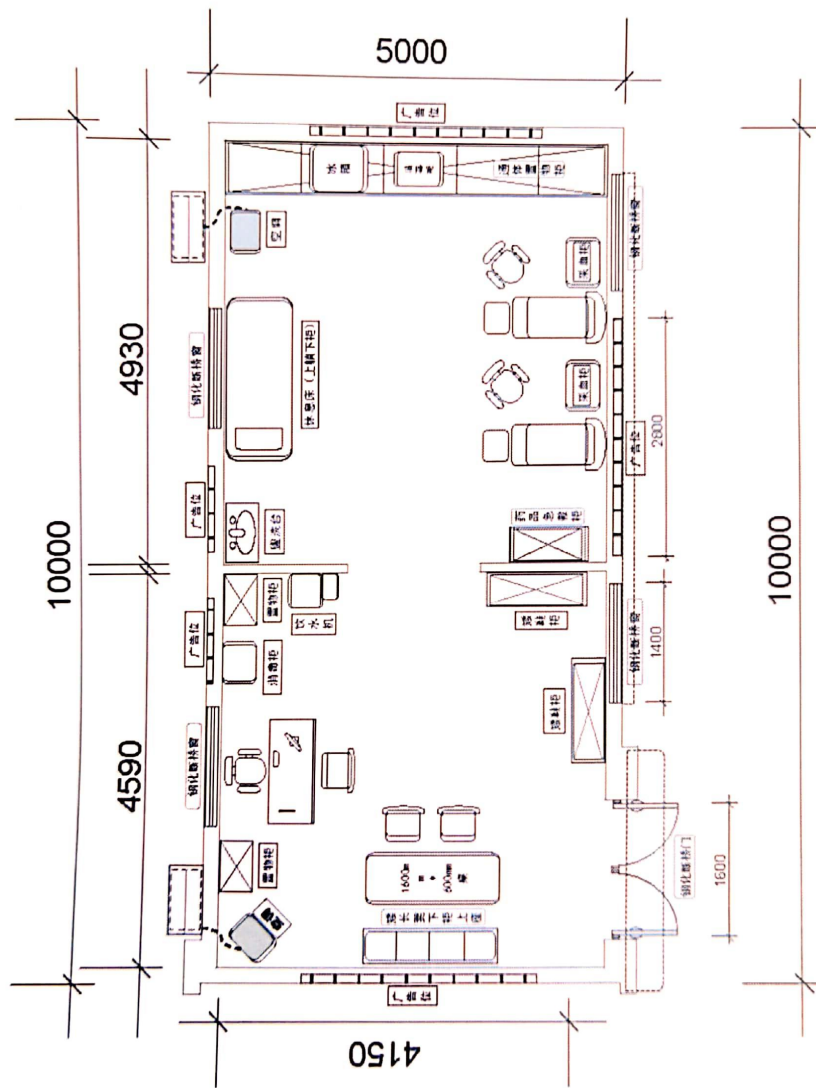
 		客户付费回单	
客户号: 11328160		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付款人账号: 105004379770			
付款人名称: 西宁红杉树广告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金额: CNY10.00 人民币壹拾元整			
业务种类: 收费		业务编号:	
费用名称: 对公跨行转账手续费			
附言: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6802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12237299-337		经办: 电子回单专用章	
回单编号: 2020112443376880		回单验证码: 242N5JFVDRVJ	
打印时间: 2020/11/24		打印次数: 1 次	

<https://co.ebsnew.boc.cn/boccp/welcome.html>

2020/11/24

附件 3：设计效果及内部布局图





平面布置图

